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1號

原告 賴永修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呂文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66,47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崇文